



發明人
姓名

※此欄為若得獎,獎狀上的得獎者姓名,一位以上之發明人,請一律填寫於此,資料一旦送出,不得變更修改。

(中)

(護照英文名)

請勿修改表格
請勿修改表格
請勿修改表格

公司/學校
名稱

(中)

統一編號

(英)

聯絡地址

(中)

(英)

電話

手機

E-mail

http://

聯絡人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E-mail:

台灣專利

☐發明 號 ☐新型 號 ☐設計 號

專利名稱

☐ 公告中案號 _____ 號

☐ 申請中案號 _____ 號

作品名稱

(中)

(英)

作品介绍

產品介紹(中英文簡要說明各約 150 字)

